

#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4〕64号

申请人：李\*\* 男 1991年11月出生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\*\*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，向获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获嘉县人民政府依法已予受理。

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5日